追述理事會關於國際商品問題之決議案三〇(四)、二九六(十一)及三七三(十三)，

深信各該決議案仍爲國際諮商與行動之切實根據，

鑒悉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第六段內請辦之研究事項，

一．重申規定祕書長於召開政府間商品會議時所須遵循程序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六(十一)；

二．建議聯合國會員國繼續以設立國際貿易組織之夏灣拿約章第六章原則爲關於商品問題政府間諮商或行動之一般準據；

三．建議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ICCICA)之委員應增爲四人，第四位委員應爲對於正在發展過程中而其經濟主要倚賴初級商品生產及國際推銷國家所遭遇之各項問題具有豐富經濟之人，並授權祕書長任命之；

四．建議商品問題委員會應繼續檢討國際商品問題並就政府間對於此類問題之諮商與行動提供協助；

五．建議依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規定設置之專家小組應注意研究小組及國際商品會議之利用問題。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請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ICCICA)就宜否召集政府間鋼鐵研究小組及其效用問題徵詢各國政府意見，並將理事會第十五屆會討論此項問題之正式紀錄遞交各國政府，供其參考；

二．建議經諮詢之各國政府將其關於此問題之意見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遞交商品問題委員會；

三．請商品問題委員會審議各國政府之覆文並將關於此事所採取之行動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 四六三(十五)．養護及利用非農業與水力資源之國際行動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規畫養護及利用非農業天然資源與水力資源之合理方案自經濟及社會進展觀點言之實關重要，

認爲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五(十二)及四一七(十四)內已設有促成此項工作之切實辦法，

一．備悉祕書長報告書[7]；

二．建議繼續切實推行決議案三四五(七)規定之辦法，並儘早採取決議案四一七(十四)規定之行動。

## 四六四(十五)．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8]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9]及所載之工作與優先次第方案，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委員會關於其未來工作地址所在地之建議；

二．請祕書長依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八四段所載助理祕書長聲明之途徑，採取行動。

## 四六五(十五)．阿富汗申請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爲委員國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1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阿富汗駐聯合國代表爲該國請求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爲正式委員國事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來文[11]，

茲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三段[12]之會員國名單修正如下：

> "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中國、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6] 參閱文件 E/SR.690。

[7] 參閱文件 E/2367。

[8] 參閱文件 E/SR.700。

[9]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

[10] 參閱文件 E/SR.700。

[11] 參閱文件 E/2350/Add.3。

[12]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第四十段(三)(*b*)